



## 强化知识产权全面保护

### 内容导引

2023年2月、10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指导意见》，发布修改后的《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致力于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协同保护力度，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机制。



管育庶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

**点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国家整体创新能力正相关。当前，创新已全面嵌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的各环节，国内外竞争态势同时呈现错综复杂的局面；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已从早期主要打击简单的盗版假冒行为，发展到现阶段主要面对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之挑战。2023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的一系列举措，展现出合力共进的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决策精神的新气象。同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修改，更是引起了国内外业内人士的高度关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是中国特色的制度创新。此次修改总结了法庭几年的试行经验，进一步优化了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机制，在调整管辖范围提高准入门槛和适当分流、统一行为保全裁定标准、建立关联案件信息披露机制等方面尤其值得期许。这些改革将有利于法庭运行更顺畅有效，使其能集中精力审理重大知识产权案件，以高质量裁判和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提供示范，保障和促进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

### 内容导引

2023年3月、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为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服务保障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部署。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点评：**2023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了诸多具体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措施，例如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法院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加强对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吉林省长春圈开发开放先导区、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和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项目建设东北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方面的司法支持等。这些措施紧紧围绕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重点任务，契合东北全面振兴的实际需要，强化了司法能动性和司法服务功能。同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是进一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该意见提出了很多具有重大创新意义的具体措施，例如支持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广州南沙执业，拓展域外法律查明有效途径，建立健全与“一带一路”域外法查明（广州）中心等第三方机构常态化合作机制，支持港澳专家在南沙法院出庭提供法律查明协助等。这些举措能够推动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促进粤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助力广州南沙建立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从严惩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 内容导引

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同时发布，剑指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时延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点评：**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始终是我国基本刑事政策中“从严”一面的重要内容。最近几年广受关注的、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实施的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严重触犯了社会基本伦理道德底线，与信息网络相关的各类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也成为犯罪治理的一个新问题。“两高”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两高两部”出台相关办案指导意见，不仅明确严惩这类犯罪的具体刑事政策和规范适用标准，鲜明地提出了“特殊优先保护”“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双向保护”等办案原则，更是全面升级相应的法律制度和配套措施，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这两个重要的司法文件强调了三个关键词：一是“零容忍”，强调有案必立、有罪必究，严格刑罚执行，将“从严”作为惩治这类犯罪的总基调。“从严”既指严厉惩治这类犯罪人，也指严密法网，不放过任何一个实施性侵未成年人的行为人。二是保护，即一方面通过严厉的刑事制裁威慑潜在的犯罪人，并积极开展溯源治理，另一方面在刑事案件中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利益，避免其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受到二次伤害，并给予未成年人充分的法律援助。三是高质量，即从发现案件到刑罚执行各环节都要求提高案件办理的质效，积极发挥综合治理工作模式的优势，最大限度地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利益。

## 促进家庭教育职责依法履行

### 内容导引

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王贞会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点评：**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作了原则性规定，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与内容、国家支持、社会协同等要求，“家事”因此上升为“国事”。该意见进一步规定了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原则、指导情形、要求和方式，以及制定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条件、内容和程序等，并从加强专门化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工作联动机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等方面规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该意见的制定出台，为全国各级法院在审理涉未案件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时落实法律规定，加强与妇联组织协作配合，发挥妇联组织工作优势，规范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了清晰明确的工作指引；是新时代人民法院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将司法保护融入家庭教育，积极参与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推动涉未保护工作溯源治理的重要方式；对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科学开展家庭教育，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从根本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具有积极意义。

##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内容导引

202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意见》，指导各级法院系统全面学习立法精神，准确把握立法要旨，遵循流域司法保护规律和特点，增强法律贯彻落实工作的针对性靶向性实效性。



王灿发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点评：**在黄河保护法于2023年4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后不到3个月，最高人民法院就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意见》。该意见紧扣黄河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根据中国特色流域司法保护的特点，明确了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裁判思路以及环境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方向，为黄河流域环境司法提供了基本遵循。黄河流经9个省、自治区以及高原山地气候、温带大陆性气候、温带季风气候等气候带，流域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是一个完整的流域生态系统。对于黄河的司法保护，必须考虑这一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要求，尽量避免和减少行政区划管理对生态系统完整保护的影响。为此，需要设立跨行政区的流域审判机构，实行跨行政区划的环境资源审判集中管辖，同时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相应的裁判执行统一由专门审判机构承担。对此，该意见特别指出，“各级人民法院要以黄河保护法施行为契机，立足流域保护特点和治理需要，因地制宜推进以生态系统或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一由专门审判机构审理”，这为推进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专门化指明了方向。

## 健全环境审判法律适用规则体系

### 内容导引

2023年7月、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包括联合发布）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文件，充分发挥环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环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树义

上海政法学院特聘教授

**点评：**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5个司法文件，涉及专门知识人民陪审员、生态环境侵权范围、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和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等问题。这些司法文件突出了一个主题、两个重点。一个主题是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审判法律适用规则体系，促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审判职能作用，加快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发展。两个重点为，其一，明确了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问题；其二，厘清了生态环境侵权的范围。前者是为了回应环境资源审判对专门性事实查明的特殊要求，对解决环境资源案件所涉及到的科学技术问题、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具有重要意义。规定后者的原因在于，生态环境侵权在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因果关系证明方面均具有特殊性，所适用的法律规则亦有所不同，因此必须明确生态环境侵权的范围。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司法环节发力，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犯罪的坚定立场。

## 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犯罪

### 内容导引

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面系统规定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并对各部门强化衔接配合提出要求，以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



王进喜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点评：**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是当代人生活、工作不可分割的场域。在网络时代，网络暴力似乎是一个顽疾。一方面，在网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层出不穷，这种行为不仅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甚至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也严重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另一方面，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网络暴力被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在具体办案实践中，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来明确其网络暴力的法律内涵和相应的法律责任，极易导致立案困难、取证艰难、被害人陷入维权困境。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以列举方式明确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表现形式和法律后果，对于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与此同时，该意见还在程序上明确了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强化了各部门衔接配合，有序衔接了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因此，该意见是迄今为止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作出的最全面、系统的规定。

##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

### 内容导引

202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统一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治理等方面对审判执行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王欣新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点评：**民营经济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这是保护民营经济的又一重要司法文件，提出了一些新的政策和措施，具有重要意义。该意见指出，要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并推动完善民营企业治理结构，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违法犯罪，坚决防止和纠正地方保护主义，以及将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的错误行为；要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业氛围，支持有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等企业破产法下进行市场化的重整，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获得拯救再生；要积极推动建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并努力解决企业家为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等问题。这些针对现实问题制定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不仅有助于指导各级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推进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而且有助于推进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健全完善，加快营造和提升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 完善涉外法律制度

### 内容导引

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等文件，完善外国法律查明等涉外法律制度。



黄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点评：**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就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发布的第二个司法解释，集中就外国法律查明问题作了规定。外国法律查明是正确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重要环节，也是长期制约人民法院涉外民事审判质效的一大难题。该解释致力于建立统一规范、科学完善的查明规则，确保人民法院准确查明外国法律。同月，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该决定适应国际商事审判实践的发展变化，扩大当事人协议选择国际商事法庭管辖的案件范围，拓展国际商事法庭查明外国法律的途径，并与前述解释规定的外国法律查明途径保持一致，体现了司法解释之间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此外，还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体现了善意履行条约义务原则，尊重国际惯例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有利于解决在涉外民事审判中如何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问题。这些文件对于提升我国涉外民事审判质效，扩大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完善涉外法律制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准确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

### 内容导引

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保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具体规则。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

**点评：**为了更好地配合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借鉴域外制度和凝聚理论共识基础上，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具有本土性、实践性和时代性，呈现出以下突出特点：一是探究立法原意。综合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价值补充等法律解释方法，准确解释合同编通则规定的含义，对合同编通则以及与之存在体系关联的有关规则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如关于合同订立中的第三人责任、债务加入人追偿权等规定发展完善了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则。二是坚持价值引领。秉持保障自治、维护诚信、鼓励交易、保护交易当事人的预期等价值，使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以通过具体规则而实现。如对诉讼中如何行使履行抗辩权、代位权和撤销权作出具体规定，将实体法规则落到实处。三是保持司法政策的延续性。如有关合同效力、以物抵债等规定来源于《九民纪要》，合同保全、合同终止等内容源于原合同法司法解释，适用时要注意新旧规则的联系和区别。